



412875S-2021



河南郡仁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R 0002S-2021

阿胶糕（糕点）

2021-11-24 发布

2021-11-24 实施

河南郡仁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郡仁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郡仁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松魁。

H N

Q B

阿胶糕（糕点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阿胶糕（糕点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、黄酒为主要原料，辅以芝麻、枸杞、黄精、茯苓、燕麦、麦芽、糙米、糯米、薏苡仁、莲子、山药、芡实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干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可可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平卧菊三七、橘皮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食用葛根粉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粉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低聚木糖、重瓣玫瑰花、玫瑰茄、丹凤牡丹花、玛咖粉、杜仲雄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金花茶、蛹虫草、雪莲培养物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枇杷叶、针叶樱桃果、奇亚籽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黄秋葵、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松子仁、巴旦木仁、夏威夷果仁、葵花籽仁、南瓜子仁、开心果、葡萄干、冻干柠檬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甘薯干、香芋干、红枣片、马铃薯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芹菜粉、胡萝卜粉、荔枝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紫薯粉、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黑小麦、黑米、麦芽糊精、麦芽糖浆、蜂蜜、藕粉、小麦粉、结晶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玉米须、木糖醇、黄明胶、食用酵母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配料、熬制、冷却、成型、包装制成的阿胶糕（糕点）。

根据产品添加原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阿胶、芝麻、枸杞、黄精、茯苓、麦芽、薏苡仁、莲子、山药、芡实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（玳玳花）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橘皮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粉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蜂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牡蛎干应符合 GB/T 26940 和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4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- 2.1.5 食用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6 黑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8 黄明胶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【2014】57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【2012】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0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11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6762 的规定。
- 2.1.12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14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5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2.1.1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8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9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0 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松子仁、巴旦木仁、夏威夷果仁、葵花籽仁、南瓜子仁、开心果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1 葡萄干、冻干柠檬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22 甘薯干应符合 NY/T 708 的规定。
- 2.1.23 香芋干应符合 NY/T 959 的规定。
- 2.1.24 红枣片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25 马铃薯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芹菜粉、胡萝卜粉、荔枝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紫薯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26 低聚木糖、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08 年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0 年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玫瑰茄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04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3 年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 玛咖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1 年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1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2 年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3 年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4 金花茶、雪莲培养物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0 年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6 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37 枇杷叶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【2014】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沙棘叶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3 年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茉莉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- 2.1.41 黄秋葵应符合 NY/T 3270 的规定。
- 2.1.42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2 年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3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44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的规定。
- 2.1.45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2 年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6 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7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8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9 食用酵母粉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放入一洁净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闻其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≤	25.0	GB 5009. 3
总糖，%≤	40.0	GB/T 20977
蛋白质，%≥	12	GB 5009. 5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≤	0. 3	GB 5009. 11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≤	1. 0	GB 5009. 123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≤	0. 4	GB 5009. 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≤	0. 1	GB 5009. 15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mg/g≤	5. 0	GB 5009. 229
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%	≤	0.25	GB 5009.227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甲基汞 ^b 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注：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； a仅适用于以苹果、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。 b仅适用于添加牡蛎干的产品，可先测定总汞，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≤	1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：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7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、黄酒为主要原料，辅以芝麻、枸杞、黄精、茯苓、燕麦、麦芽、糙米、糯米、薏苡仁、莲子、山药、芡实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干、赤小豆、鸡内金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可可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平卧菊三七、橘皮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食用葛根粉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粉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低聚木糖、重瓣玫瑰花、玫瑰茄、丹凤牡丹花、玛咖粉、杜仲雄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金花茶、蛹虫草、雪莲培养物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枇杷叶、针叶樱桃果、奇亚籽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黄秋葵、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松子仁、巴旦木仁、夏威夷果仁、葵花籽仁、南瓜子仁、开心果、葡萄干、冻干柠檬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甘薯干、香芋干、红枣片、马铃薯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芹菜粉、胡萝卜粉、荔枝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紫薯粉、冰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黑小麦、黑米、麦芽糊精、麦芽糖浆、蜂蜜、藕粉、小麦粉、结晶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玉米须、木糖醇、黄明胶、食用酵母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配料、熬制、冷却、成型、包装制成的阿胶糕（糕点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0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